

上海市 外商投资条例

政 | 策 | 索 | 引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

Regulat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oreign Investment

政 | 策 | 索 | 引

目录 ▶

CONTENTS

总则

- 03 | 第一条
- 03 | 第二条
- 03 | 第三条
- 03 | 第四条
- 03 | 第五条
- 03 | 第六条
- 03 | 第七条

扩大开放

- 03 | 第八条
- 03 | 第九条
- 03 | 第十条
- 03 | 第十一条
- 03 | 第十二条
- 03 | 第十三条
- 03 | 第十四条

投资促进

- 03 | 第十五条
- 03 | 第十六条
- 03 | 第十七条
- 03 | 第十八条
- 03 | 第十九条
- 03 | 第二十条
- 03 | 第二十一条
- 03 | 第二十二条
- 03 | 第二十三条
- 03 | 第二十四条
- 03 | 第二十五条

投资保护

- 03 | 第二十六条
- 03 | 第二十七条
- 03 | 第二十八条
- 03 | 第二十九条
- 03 | 第三十条
- 03 | 第三十一条
- 03 | 第三十二条
- 03 | 第三十三条
- 03 | 第三十四条
- 03 | 第三十五条
- 03 | 第三十六条
- 03 | 第三十七条
- 03 | 第三十八条
- 03 | 第三十九条

投资管理与服务

- 03 | 第四十条
- 03 | 第四十一条
- 03 | 第四十二条
- 03 | 第四十三条
- 03 | 第四十四条
- 03 | 第四十五条
- 03 | 第四十六条
- 03 | 第四十七条
- 03 | 第四十八条
- 03 | 第四十九条

附则

- 03 | 第五十条
- 03 | 第五十一条



第一章 · 总则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本市更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和稳定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政策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3/121916e4943f416b8b0ea12e0714d683.shtml>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2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2/31/content_5465449.htm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及其促进、保护、管理、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与保护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四条

本市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针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

本市根据国家规定，在设立、运营、处置等各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类似情形下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制定外商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有关的议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商务、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市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外商投资相关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外商投资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区商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本区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六条

市、区商务部门牵头协调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的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推进解决，并将处理结果向市、区商务部门反馈。市、区商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反馈。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政策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http://www.acftu.org/template/10041/file.jsp?aid=96764>



第二章 · 扩大开放

扩大开放

第八条

本市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按照国家对外开放总体部署，实施高标准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推进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拓展，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开放。

第九条

本市根据国家有关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的部署，推动落实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投资、资产管理、信用评级等金融领域率先开放，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医疗、交通运输、文化、教育等领域扩大开放，并主动争取国家其他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措施在本市先行先试。

(一) 金融领域扩大开放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37553/index.html>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6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77991&itemId=928&generaltype=0>
-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取消合资寿险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30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858344&itemId=928&generaltype=0>
- ◆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保监令〔2020〕4号、银保监令〔2015〕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889646&itemId=861&generaltype=1>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75388&itemId=928&generaltype=0>
-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银保监令〔2018〕5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89926&itemId=928&generaltype=0>
- ◆ 《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2003/t20200313_372037.html
- ◆ 《证监会明确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
http://www.csrc.gov.cn/newsite/zjhxwfb/xwdd/201910/t20191011_364252.html
- ◆ 《证监会明确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时点》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10/t20191011_364251.html

(二) 电信业领域扩大开放

- ◆ 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对外开放增值电信业务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3〕410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20/c3764637/content.html>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工信部通〔2014〕130号）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74/n3057693/n3057695/c4710045/content.html>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放宽部分增值电信业务服务设施地域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64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27/c4510417/content.html>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放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外资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通〔2015〕196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74/n3057693/n3057695/c4710059/content.html>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开放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0〕72号）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74/n3057693/n3057695/c7915545/content.html>
- ◆ 电信业许可官网和办事地址
<https://ythzxfw.miit.gov.cn/index>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大厅：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12号楼1楼，咨询电话：12381转2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行政服务大厅：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08号2楼，咨询电话：021-63905098

(三) 教育领域扩大开放

- 教育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外商投资营利性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审批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9〕75号）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3/s3014/201908/t20190829_396500.html

第十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扩大开放试验田作用，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根据国家部署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承担开放压力测试任务，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有关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本市可以在自贸试验区以外更大地域范围内适用，但国家明确仅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应当选择符合国家战略、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外开放度要求高的重点领域，开展差异化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的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和制度，推动实现投资经营便利、货物自由进出、资金流动便利、运输高度开放、人员自由执业、信息快捷联通，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和政策，打造更加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政策索引】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国发〔2019〕15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108/21864.html>
- ◆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108/22141.html>
- ◆ 关于促进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0〕377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6541.html>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
<http://www.shlghr.com/#/policy>
- ◆ 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地引进外国人才的通知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108/22623.html>
- ◆ 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加便利更加开放地引进外国人才的办事指南
<http://www.shlghr.com/#/policy>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境外紧缺人才认定办法（沪自贸临管委〔2020〕149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5446.html>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境外人士参加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试行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19〕40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8/24476.html>
- ◆ 关于公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首批对境外人士开放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目录的通知
<http://www.shlghr.com/#/policy>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备案试行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19〕39号）
https://mp.weixin.qq.com/s/IZooT_qPH0XTLNg9UJzaMw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http://www.shlghr.com/#/policy>
- ◆ 国（境）外高水平大学优秀外籍毕业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工作办理工作证明的办事指南
<http://www.shlghr.com/#/policy>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https://www.sohu.com/a/378010115_795161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集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委〔2020〕717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8065.html>

【政策索引】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航空航天产业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经〔2019〕16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3376.html>
- ◆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8102.html>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建设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0〕493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7165.html>
- ◆ 支持国际协同创新,其中:
 - ◆ 全面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委〔2020〕300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6276.html>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0〕230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5913.html>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法律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0〕788号)
<https://www.lgxc.gov.cn/contents/25/28503.html>

第十二条

本市根据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依托长三角区域工作协作机制,协同推进重点领域对外开放,不断提升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对外开放整体水平。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和平台,探索形成创新发展制度优势,增强开放联动效应,引导外商投资产业合理布局。推动完善统一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目录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推动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标准、办理流程和办理模式统一。建立统一的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和服务制度。

进一步强化虹桥商务区联通国际功能,聚焦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与长三角的协同联动,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

【政策索引】

(一) 综合政策

- ◆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中发〔2019〕21号)
http://www.gov.cn/zhengce/2019-12/01/content_5457442.htm
- ◆ 《上海市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沪委发〔2019〕14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00813/0001-12344_63344.html

- ◆ 《上海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座谈会精神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行动方案》（沪长三角办〔2020〕5号）
<http://fgw.sh.gov.cn/zgj1/20200930/582504b22e324b05bcfeaf30f7f1b5a3.html>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19〕1686号）
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dqs/sjdt/201911/t20191113_1203852.html
- ◆ 《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的通知》（沪府规〔2020〕19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01012/b6bb71df55b04300925bffdadb41f7d3.html>
- ◆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本）》政策问答
<http://www.shanghai.gov.cn/nw42228/20201012/48d7296bf12d4c268f85ca3cab3d8321.html>

（二）企业登记

-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允许境内自然人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沪市监规范〔2019〕9号），网址<http://scjgj.sh.gov.cn>下政策文件项下输入查询。
- ◆ 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示范区执委会发〔2020〕14号）。

（三）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

- ◆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实施方案》（示范区执委会发〔2020〕10号），网址：
http://www.sgst.cn/zt/wzck/wzckzcfg/202010/t20201029_688672.html

第十三条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口博览会）对扩大开放的溢出效应，发挥进口博览会国际采购平台、投资促进平台、人文交流平台、开放合作平台作用，强化对进口博览会参展商对接服务，策划和开展贸易投资配套活动，推动进口博览会与投资促进活动协调联动。

第十四条

对扩大开放领域需要国家层面立法保障的，本市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建议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以及部门规章等进行调整适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等已对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作出调整适用，除同时明确须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或者调整相关管理办法外，本市应当即时贯彻落实。



第三章 · 投资促进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专业机构、商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投资促进服务。

第十六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归集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发布行业动态、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等，线上线下联动提供投资资讯、项目配对、投资对接等服务。

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应当逐步拓展多语种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推介、区域推介、专题推介、集中签约等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活动。

市外商投资促进机构应当宣传上海投资环境，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接受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业务咨询，指导各区、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虹桥商务区等设立的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外商投资促进工作。

支持各类投资促进机构在境内外开展投资促进活动，推动投资促进与会展、文化、科技、体育、旅游等大型国际活动联动，拓展引资渠道，提升引资质量。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外事部门对本市在境外开展的外商投资促进活动进行统筹、指导和服务。

【政策索引】

(一)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简介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上海市对外投资促进中心）于1999年12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是上海市唯一一家市级双向投资促进机构，隶属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中心总部位于上海，在洛杉矶、大阪、伦敦、法兰克福、哥德堡、新加坡、新德里、曼谷、迪拜等地建立了海外办事处，营造全球服务网络。中心与上海各个区、开发区的投资促进部门以及境外驻沪投资促进机构密切合作，致力于为中外投资者提供全面、专业的投资政策和法律咨询、洽谈对接、项目选址等服务，助其在上海和世界各地做出最佳投资决策。

中心根据上海经济发展目标，积极引导境内外企业参与本市产业升级和投资布局，参与建设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参与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在城市的发展中找到最佳投资契机。

(二) 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联系信息

- ◆地址：上海娄山关路83号新虹桥中心大厦15楼
- ◆邮箱：investshanghai@investsh.org.cn
- ◆电话：86-21-6236880

(三) 海外办事处联系信息

- ◆美国洛杉矶代表处
电话：001-213-625-1890 传真：001-213-625-1935 邮箱：la@investsh.org.cn
- ◆日本大阪事务所
电话：0081-6-6569-1520 传真：0081-6-6569-1521 邮箱：osaka@investsh.org.cn
- ◆英国伦敦办事处
电话：0044-20-76268088 传真：0044-20-78682002 邮箱：london@investsh.org.cn
- ◆德国法兰克福办事处
电话：0049-69-30855017 传真：0049-69-30855163 邮箱：frankfurt@investsh.org.cn
- ◆瑞典哥德堡办事处
电话：0046-31-158688 传真：0046-31-158788 邮箱：gothenburg@investsh.org.cn
- ◆新加坡办事处
电话：0065-9326-2598 邮箱：jinaiping@sucgi.net
- ◆泰国曼谷办事处
电话：0091-8130891221 邮箱：shenchengming@sucgi.net
- ◆印度新德里办事处
电话：0066-2-274-1676 邮箱：zhuchao@shhuayi.com
- ◆阿联酋办事处
电话：00971-5-27965868 邮箱：zhuyt@shanghai-electric.com

(四) 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简介

2019年11月，由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市长应勇揭牌的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正式上线，平台由上海市外国投资促进中心牵头，为建立健全上海全市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线上线下联动，不断提升上海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上海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将以服务为落脚点，开展外商投资者线上咨询、受理和解答，与“一网通办”、“企业服务云”等平台进行链接，实现互通互联、信息共享，打造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综合服务平台。线下由上海市区两级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共建本市“招商服务大使”队伍，参与项目对接、项目洽谈、区域推介等工作，为各重大潜在项目第一时间提供推进和保障团队。我们还将不断提升投资促进平台的项目挖掘能力，整合各市区各个渠道资源，形成信息强大、资源共享、便于跟踪推进的项目数据库。

平台网址：www.investsh.org.cn

第十八条

本市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友好组织以及其他境外城市、地区在投资经贸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市商务部门、市外商投资促进机构等应当加强与境外驻沪投资促进机构等的联系，建立投资促进合作关系，根据实际需要在境外设立投资促进机构，推动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

本市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促进机构应当加强与市、区有关部门以及园区的对接，加强与本市企业海外办事机构的联动，共同做好项目引进等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外商投资指南、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指引，以中英文等语种公布，并及时更新。区商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本区外商投资指引。

外商投资指引应当包括本区域经济社会基本情况、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等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指南、投资促进项目信息以及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政策索引】

◆ 外商投资指南

http://www.investsh.org.cn/upload/upload/channel/file/2020_3/8_6/ln1lkdi3n2.pdf

◆ 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

http://www.investsh.org.cn/upload/upload/channel/file/2020_4/10_29/e3xukgu564xh.pdf

第二十条

鼓励和引导外国投资者在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本市重点发展领域内进行投资。

外国投资者投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的项目，按照规定享受税收、用地等优惠政策。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确认手续，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外国投资者投资市、区重点发展领域内的项目，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等鼓励措施。

【政策索引】

（一）国家鼓励类政策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第38号）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28/content_5574265.htm

- ◆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77/c895/content.html>
- ◆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总〔1999〕791号）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207/20020700031117.html>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https://www.ndrc.gov.cn/fggz/lywzjw/zcfg/200603/t20060306_1046924.html
- ◆ 《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2007年第35号公告）
http://www.gov.cn/zwgk/2007-07/19/content_689538.htm
- ◆ 《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0号）
<http://fgw.sh.gov.cn/gfxwj/20191121/0025-37217.html>

（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投〔2015〕722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技〔2015〕769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沪经信规〔2015〕841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购买行业协会服务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2016〕205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无线电执法类）》的通知（沪经信法〔2016〕901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盐务执法类）》的通知（沪经信法〔2016〕907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成品油执法类）》的通知（沪经信法〔2016〕908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82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19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20号）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重要电力用户供用电安全管理办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32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上海海关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85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电力执法类）》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601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633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专项支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673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896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改造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1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编制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2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4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5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8〕6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1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专项支持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2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品牌经济发展专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3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4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服装设计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5号）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工艺美术系列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6号）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7号）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上海市无线电台（站）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8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9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20〕97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运〔2020〕75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强企业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沪经信企〔2020〕166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征用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操作细则的通知》（沪经信财〔2020〕79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支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0〕1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支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0〕3号）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节能执法类）》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0〕4号）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煤炭执法类）》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0〕5号）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监控化学品执法类）》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0〕6号）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民用爆炸物品执法类）》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0〕7号）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0〕8号）
-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20〕9号）

第二十一条

本市打造高水平总部经济平台，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支持其集聚业务、拓展功能，升级为亚太总部、全球总部。跨国公司在沪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可以享受资金资助和人员出入境、人才引进、资金结算、贸易物流、物品通关等便利化政策。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创新政策举措，做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各类功能性机构的引进、认定和服务等工作。

本市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投资性公司，支持投资性公司依法开展投资活动，为其股权交易、资金进出等提供便利。

【政策索引】

- ◆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2018〕190号文)
http://service.shanghai.gov.cn/XingZhengWenDangKuJyh/XZGFDtails.aspx?docid=REPORT_NDOC_003652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47963/20200824/0001-47963_62661.html
- ◆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12344/20200813/0001-12344_61407.html

第二十二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并升级为全球研发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由市商务部门认定。市商务、科技、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在参与政府科研项目、研发成果产业化、国际国内专利申请、研发用品进口等方面加强服务、提供便利。

鼓励外国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聚合先进技术、专家、资金、成果、实验设施等资源，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团队与跨国公司对接，提升创新水平。

【政策索引】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的规定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5号）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7〕79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42638/20200823/0001-42638_54238.html
- ◆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沪商促进〔2020〕190号)
<https://sww.sh.gov.cn/zxxxgk/20200527/c1d509bcfbd8407eb48a2a8826a4117b.html>
- ◆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上海海关 市国税局关于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设备免税政策资格认定的公告（沪商外资〔2017〕188号）
<https://sww.sh.gov.cn/zxxxgk/20171225/0023-242845.html>

第二十三条

本市鼓励在沪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银行贷款，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其他融资工具、借用外债等方式进行融资。

本市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

【政策索引】

- ◆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13〕244号）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银总部发〔2015〕8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银发〔2020〕46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发布）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4.0版）》的通知（上海汇发〔2019〕62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上海汇发〔2020〕26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新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业务的通知（上海汇发〔2020〕16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外债额度共享业务的通知（上海汇发〔2020〕30号）
-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index.html> 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网址
-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7/114829/114895/index.html>
-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策文件网址
- <http://zwfw.safe.gov.cn/asone/>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数字平台
- <http://www.safe.gov.cn/safe/index.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网址

第二十四条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境内进行再投资。

外国投资者以其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在中国境内扩大投资，可以依法享受企业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优惠待遇。

【政策索引】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776623/content.html>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激励措施，对本区域经济社会综合贡献度高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章 · 投资保护

投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等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通过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活动。

【政策索引】

《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6号）
<http://fgw.sh.gov.cn/zgj1/20200519/dd44fe7934544d13ace15070f9b1ac94.html>

第二十七条

本市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依法不实行征收。特殊情况下，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以非歧视性的方式进行，并按照被征收投资的市场价值及时给予补偿。

为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征用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或者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外商投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应。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政策索引】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6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48507/20200825/0001-48507_65009.html

第二十八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取得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外商投资企业的外籍职工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可以依法自由汇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违法对币种、数额以及汇入、汇出的频次等进行限制。

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探索实施外籍和香港、澳门、台湾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政策索引】

- ◆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 (银发〔2012〕165号)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2号 (对《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条款修改)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银发〔2018〕3号)
- ◆ 关于进一步拓展自贸区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的通知 (银总部发〔2016〕122号)
- ◆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银发〔2020〕46号)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 (汇发〔2020〕14号)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index.html>
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网址
<http://shanghai.pbc.gov.cn/fzhshanghai/113577/114829/114895/index.html>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政策文件网址
<https://www.safe.gov.cn/safe/2020/0831/17002.html>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第二十九条

本市依法严格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司法和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法惩处侵犯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快速受理和审查,依法裁定并立即执行。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具有严重侵权情节的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惩处措施。适时出台有关法律适用指引,发布中英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政策索引】

(一) 综合政策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56号)
http://www.gov.cn/xinwen/2019-11/24/content_5455070.htm
- ◆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23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44142/20200824/0001-44142_64816.html
- ◆ 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沪知局〔2019〕100号)
<http://sipa.sh.gov.cn/tzgg/20191207/0005-29276.html>

第三十条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依法适用证据规则，减轻权利人的维权负担。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并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本市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

第三十二条

本市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本市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等，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和内资企业区别对待。

第三十三条

本市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本市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在施行前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制定机关公布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以易读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提供相应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多语种译本或者摘要。

【政策索引】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http://www.spccsc.sh.cn/n8347/n8467/u1ai221814.html>（中文版）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3MDMyOTM

```
wOA=&mid=2650146204&idx=3&sn=96b9f7703347b5d1168  
fafe6b3ebe808&scene=37&devicetype=android-29&version=270013ef&abtest_cookie=AAA  
CAA%3D%3D&lang=zh_CN&exportkey=AVz7U9xA3G6SdExUddKlrgA%3D&pass_ticket=OKBp9akAqlF9EAFQRT  
pZioUKvWIOVkjHl95jywFznHp%2Bu%2Fb3QG%2FZRUY2fJ%2Fspso0&wx_header=1（英文版）
```

第三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书面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应当严格履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因超出法定权限导致承诺、合同无效或者无法执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市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于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探索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推荐代表参加本市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代表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全过程信息，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起草相关工作、标准翻译以及标准国际化合作等提供便利和指导。

不得利用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

【政策索引】

《上海市地方标准管理方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

上海市地方标准查询地址：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微信公众号在线阅读标准全文或其官网（www.shsis.org.cn）查询阅读标准全文。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本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城市道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等建设、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活动。

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特许经营政策，依法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政策索引】

《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24197/20200820/0001-24197_24494.html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商务部门、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外商投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工作机构）投诉。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市级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市商务部门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并对外公布。

【政策索引】

- ◆ 市、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联系方式
- ◆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62751473 传真：62751423
电子邮件：investmentprotection_sh@shfia.cn 地址：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29楼
- ◆ 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20585549 传真：68547034
电子邮件：investmentprotection_pd@shfia.cn 地址：浦东新区合欢路2号310室
- ◆ 黄浦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54657956 传真：54657956
电子邮件：investmentprotection_hp@shfia.cn 地址：黄浦区复兴中路585号211室
- ◆ 静安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62998802 传真：62998802
电子邮件：investmentprotection_ja@shfia.cn 地址：静安区余姚路487弄33号0121室
- ◆ 徐汇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64872222-8102 传真：64388256
电子邮件：investmentprotection_xh@shfia.cn 地址：徐汇区漕溪北路336号1号楼1214室

- ◆ 杨浦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65661161 传真: 65661066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yp@shfia.cn 地址: 杨浦区凤城路5号6号楼209室
- ◆ 宝山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56176506 传真: 56572207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bs@shfia.cn 地址: 宝山区泰和路245号2号楼205室
- ◆ 长宁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62490181 传真: 62490133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cn@shfia.cn 地址: 长宁区天山路600弄4号楼思创大厦24C室
- ◆ 普陀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52564588-7053 传真: 62568250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pt@shfia.cn 地址: 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017室
- ◆ 虹口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25658367 传真: 25658328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hk@shfia.cn 地址: 虹口区四平路273号福龙大厦9楼
- ◆ 松江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37722775 传真: 37723460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sj@shfia.cn
地址: 松江区乐都西路867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四号楼 2楼4202室
- ◆ 奉贤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67107806 传真: 67107808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fx@shfia.cn
地址: 奉贤区金海路6055号临港漕河泾科技城29号楼3-1室
- ◆ 青浦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59720975 传真: 59720977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qp@shfia.cn 地址: 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1306室
- ◆ 闵行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54170892 传真: 64137329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mh@shfia.cn 地址: 闵行区珠城路158号解放大厦3座1707室
- ◆ 嘉定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59576267 传真: 59561752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jd@shfia.cn 地址: 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706室
- ◆ 金山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57270723 传真: 57270723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js@shfia.cn 地址: 金山工业区大道100号502室
- ◆ 崇明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59622002 传真: 59623110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cm@shfia.cn 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东门路378号210室
- ◆ 临港新片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58285050-8071 传真: 58282050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lg@shfia.cn 地址: 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综合楼7楼
- ◆ 虹桥商务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
联系电话: 34733108 传真: 34733692
电子邮件: investmentprotection_hq@shfia.cn 地址: 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7号楼1楼

第三十八条

本市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建立和完善调解、商事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本市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依法选择适用仲裁程序和法律规则，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涉及外商投资的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并安排熟悉国际经贸投资规则的非常任委员或者专家参与。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动国际商事审判组织建设，创新国际商事审判运行机制，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相适应的审判体制机制。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市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及时反映会员的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章 · 投资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投资的，应当符合股权、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不得投资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本市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行业许可等事项时，应当履行负面清单审核职责，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对经其他部门审核通过的，相关部门应当简化负面清单审核流程。

【政策索引】

-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6/t20200624_1231938.html
-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令2020年第3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24/content_5521523.htm

第四十一条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承诺符合负面清单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策索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中第五十一条规定，
网址<http://www.samr.gov.cn/>。
- ◆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人大常委会35号公告）中第三十条规定，
网址<http://www.spsc.sh.cn>。
- ◆ 国务院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三（三）项规定，
网址是<http://www.samr.gov.cn>。

第四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新建或者并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在项目实施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除负面清单内非禁止投资的项目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内外资均需核准的项目实施核准管理外,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收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线提交的项目全部信息后即为备案。

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

【政策索引】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14/content_5147959.htm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1/27/content_5456170.htm
-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57179.htm
-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405/t20140520_960779.html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
https://www.ndrc.gov.cn/fggz/lywzjw/zcfg/202003/t20200312_1223003.html
- ◆ 《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2017年本)》(沪府发〔2018〕11号)
http://www.shanghai.gov.cn/nw43389/20200824/0001-43389_55617.html
- ◆ 《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0号)
<http://fgw.sh.gov.cn/gfxwj/20191121/0025-37217.html>

第四十三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商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能够通过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市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

【政策索引】

(一) 登记注册

本市企业登记系统网址(一网通办): <http://zwdt.sh.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h.gsxt.gov.cn/index.htm>;

也可以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门户网站首页点击“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模块登录。

【政策索引】

（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
<https://wzxxbg.mofcom.gov.cn/WebProBA/app/entp/policy>
- ◆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n/201912/20191202927046.shtml>
- ◆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72号）
<http://wzs.mofcom.gov.cn/article/n/202001/20200102927881.shtml>

第四十四条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配合国家开展相关工作。

【政策索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9年第4号公告》：2019年4月30日起，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务大厅接收。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五巷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配楼一层，咨询电话：010-68501622、68502979

第四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制度。对列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等方式，统筹推进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外汇等事项，并支持项目落地。其中，符合本市重大工程项目规定的，纳入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机制予以推进。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定期召开“圆桌会议”或者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网络意见征询等多种方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12345”热线、企业服务云、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商会、协会等渠道，反映相关诉求和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政策索引】

（一）企业服务云

2018年1月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正式上线，面向本市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企业，提供普惠制精准性兜底式服务。截至目前，上海市企业服务云网站总访问量累计达3177万人次，注册用户62万个，完成服务订单52万个，累计处理诉求79万，发布惠企政策5804条，成为上海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载体。

网址：www.ssme.sh.gov.cn

【政策索引】

（二）上海市投资促进平台

上海市投资促进平台汇集400多项各级政策，20余万条产业配套设施信息，为全球投资者来沪发展提供载体推介、政策咨询、智能选址、落地对接等一站式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智能辅助决策，为政府、园区实现项目和载体智慧管理。

产业布局系统介绍各区主导产业定位，全面推介各区投资环境；实现全市园区和商务楼宇的可视化、矢量化展示，变实地考察为在线考察，提高对接效率。

政策助手通过各类政策的汇总、分类和标签化，要点可读易懂，实现政策的精准匹配。

智能选址根据不同需求，为投资者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资报告，实现投资者和载体之间快速撮合。

园区推介精选最佳园区，面向全球招商，打造品牌园区。

上海市投资促进平台同步推出移动端及PC端应用，围绕招商引资重点、载体推介重点和招商引资形势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和更新，打造企业投资上海第一站。

网址：<http://invest.sheitc.sh.gov.cn>

第四十七条

本市科技、出入境管理部门为外商投资企业外籍职工提供工作许可和出入境、停居留等便利，通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本市科技部门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外籍高科技领域人才、技能型人才以及其他经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限制。

对接受外商投资企业邀请开展商务贸易的外籍人员，出入境管理、边检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口岸签证和过境免签便利。

【政策索引】

（一）外国人工作许可

《新版未入境的外国人才(A类、B类)申办<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办事指南》

http://www.sgst.cn/zf/wzck/wzckgzd/201911/t20191125_687254.html

线上办事平台：进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https://fwp.safea.gov.cn>；也可直接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进入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

【政策索引】

(二) “单一窗口” 办事地址及咨询电话请见

<http://www.sgst.cn/zt/wzck/wzckl1b/>

◆ 市级

8008205114 (座机) 4008205114 (手机)

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中心 (上海市科技人才发展中心、上海市外国人来华工作服务中心)

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梅园路77号一楼1-4号窗口

◆ 各区办事地址及电话

浦东新区花木街道民生路1500号三楼17-19号窗口 (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

徐汇区田林街道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1号楼1楼, 上海市科技政务服务中心1-4号窗口

黄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黄浦区五里桥街道蒙自路701号11-12号窗口 53023249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徐汇区漕河泾街道南宁路999号2号楼2楼13号窗口 64756513

长宁区上海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长宁区新泾镇金钟路999号A栋10号, 12号窗口 52068900

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汉中路188号2楼11-12窗口 52921375

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同普路602号C8窗口 22234546

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虹口区曲阳街道中山北一路1230号B区1楼1号窗口 (虹口区出入境办证中心) 021-65071579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杨浦区长海路街道出入境办证中心7号窗口 (淞沪路605号一楼) 22170243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莘庄镇出入境办证中心8号窗口 (中春路4099弄) 64986160

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宝山区杨行镇出入境办证中心8号窗口 (友谊路1688号, 近铁山路) 56160213

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嘉戩公路118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公安专区D16窗口 59166328

浦东新区58603333

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张江 (科创) 分中心

浦东新区张江镇环科路999号1号楼1楼受理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陆家嘴 (金融) 分中心浦东新区洋泾街道张杨路1996号一楼受理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临港 (新片区) 分中心浦东新区临港新城紫杉路158弄1号楼2楼6号窗口

浦东新区人才交流中心保税区分中心浦东新区高桥镇菲拉路55号人才大厦办事大厅3号窗口

金山区57922206

金山区科技创业中心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555号D210窗口

金山区山阳镇蒙山北路585号1号窗口 (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 仅仅受理A类)

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松江区永丰街道乐都西路867-871号4号楼2楼190, 191号窗口 37657976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青浦区夏阳街道华浦路500号6号窗口 (区出入境接待大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窗口) 59805109

奉贤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 区行政服务中心B幢4楼B409-B410窗口 67137581

崇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崇明区城桥镇鳌山路633号1号窗口 (崇明区出入境办证中心) 59627016

虹桥商务区虹桥商务区企业服务中心闵行区申虹路33号一楼北侧, 虹桥商务区企业服务中心大厅9号10号窗口 021-34733198

自贸试验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域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浦东新区日京路38号办证大厅8号窗口 (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 22043562

临港新片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人才服务中心临港新片区国际人才服务港 (紫杉路158弄1号楼5号窗口) 68289698

【政策索引】

（三）出入境和口岸签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网址：<https://www.nia.gov.cn/>
- ◆ 口岸签证网上预申请平台
上海市出入境管理局电子政务平台：<https://gaj.sh.gov.cn/crj/homeZ>
一网通办平台：<http://zwdt.sh.gov.cn>

第四十八条

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一网通办”开设涉外服务专窗，为外籍等人员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英文指引服务。

【政策索引】

涉外服务专窗（“一网通办”国际版）：
网址：<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foreignersMapEn/index.html>

第四十九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工作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外商投资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外商投资的各项工作。



第六章 · 附则

上海市外商投资条例

Regulat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Foreign Investment

政 | 策 | 索 | 引

附则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